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 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30.00 万元（公司先期支付国信证券保荐费 50.00 万元，实际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970.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838.63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41.37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

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3-00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4.5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4.56 万元。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等 4 个项目结余资金 523.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01.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并已注销账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1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设立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2011 年 8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了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力源应用”），力源应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本公司及力源应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于 2011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力源应用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3 年 05 月 0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 3,393.40 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0,541.37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6.8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24.57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33.48 万元和收到政府补助扣税后净额 539.68 万元，减去公司投入力源应用募投项目 672.42 万元，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5.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资金 0 元并已注销账户。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41.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3.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4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11%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累 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 末投 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 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仓储及物流中心	是	3,393.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	否	1,526.38	1,526.38			1,313.33		86.04	201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电子商务平台	否	2,492.78	2,492.78		94.56	1,781.26		71.46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是		3,393.40			3,393.40		100.00	201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12.56	16,412.56		94.56	15,487.99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继续扩充产品品种和数量	否	6,328.81	6,328.81			6,328.81		100.00	201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128.81	14,128.81			14,128.81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711.52	924.57							

总计		30,541.37	30,541.37		806.08	30,541.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基建报建时间较长，开工时间推迟到 2011 年 10 月份，导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推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基建报建时间较长，开工时间推迟到 2011 年 10 月份，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推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份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案、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 3,393.40 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该决议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116.8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116.85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008 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项目以及继续扩充产品品种和数量项目账户结余 46.28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28 万元。 2. 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账户结余 158.06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8.06 万元。 3. 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账户结余 3.21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1 万元。 4. 研发中心项目账户结余 315.80 万元，系项目完结后剩余募集资金 213.0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02.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5.80 万元。 5.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账户结余 801.96 万元，系项目完结后剩余募集资金 711.52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0.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1.9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议使用 2,8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4 月，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归还字银行贷款。 2、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 											

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该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新项目“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该决议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目前项目已竣工。

3、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继续“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的议案》，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328.81 万元继续“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该决议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超募资金 6,328.85 万元，已实施完毕。

4、2013 年 5 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2013 年 11 月将原用于建设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 3,393.4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393.40 万元，目前项目已竣工。

5、公司对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研发中心、电子商务平台三个募投项目前期发生的建安费用是按照投资总额在三个项目之间分配，为更加合理的分配相关费用，2013 年 6 月份对三个项目累计发生的建安费用按照基建费用总额重新进行了分配，在各项目之间进行了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3,393.40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2013年10月28日，该笔3,393.40万元已进入力源应用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力源应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力源应用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六、会计师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源信息《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巍

吴小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